

2023年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于哪年开始实施 学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心得(模板8篇)

在现代竞争激烈的社会中，竞聘已成为求职者必经的环节。在写竞聘材料时，要言简意赅、重点突出，让人一目了然。通过阅读这些竞聘范文，我们可以发现不同行业和职位的竞聘特点。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于哪年开始实施篇一

第一、是加强中小学安全工作的需要。当前，我国安全事故处于多发期，学校安全工作也出现了新的特点和情况，学校安全工作形势十分严峻。如校园周边网吧、游戏机室等违法违规经营，无照摊贩摆摊设点，治安秩序混乱；交通事故不断，伤害青少年学生的恶性刑事治安案件急剧增加等。近年来，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都在呼吁能够就学校安全管理进行立法，以使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从制度层面保障中小学安全工作的顺利开展。制定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对于形成适应新形势的校园安全管理协作与运行机制、加强对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是十分必要的。

第二、是健全巩固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长效工作机制的需要。在中小学安全工作受到全社会高度关注，中央领导同志高度重视并多次做出重要批示的情况下，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的长效工作机制十分迫切。2004年国务院办公厅专门印发了《关于切实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及少年儿童安全管理工作和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意见》，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2004年10月至12月，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教育部、公安部等八个部门联合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了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取得了显著成效。在整治行动中初步建立了各部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工作机制。实践表明，中

小学安全工作迫切需要全社会的参与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制订管理办法有利于巩固和健全全社会积极参与、各部门通力合作的学校安全工作的新机制。

第三、是完善和推进安全工作、加强依法管理的需要。长期以来，我部领导对学校和学生安全工作非常重视。我部先后多次发布了有关通知与文件，提出了工作要求与措施，但尚不够全面规范；其他有关部门发布的法规与文件等，有的也只是部分条款或者内容涉及到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因而，有必要制定一部统一全面的关于学校安全工作的法规。

为从制度层面加强中小学安全工作，健全和巩固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依法开展中小学安全管理和教育，保障广大中小学生的生命安全，从2004年10月开始，教育部组织北京师范大学、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公安大学、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等科研院所的专家与其他九个部门的同志共同研究起草了《办法》。《办法》的制定历时一年多时间，广泛听取了社会各方面意见和建议，是对我国中小学安全工作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是对做好新形势下中小学安全工作的积极探索。《办法》的实施对于做好新时期中小学安全工作将发挥重要作用。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于哪年开始实施篇二

根据教育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建设部、交通部、文化部、卫生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制定了《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现予发布，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以下是本站为您搜集整理的《最新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全文》。

第一条为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保障学校及其学生和教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中小学、幼儿园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以下统称学校)的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学校安全管理遵循积极预防、依法管理、社会参与、各负其责的方针。

第四条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三)建立校园周边整治协调工作机制，维护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

(四)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

(五)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对伤亡人员实施救治和责任追究等。

第五条各级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依法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

学校应当按照本办法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和支持学校安全工作，依法维护学校安全。

第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学校安全工作，履行学校安全管理职责。

第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

(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

第八条公安机关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二)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三)协助学校处理校园突发事件。

第九条卫生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

(二)监督、检查学校食堂、学校饮用水和游泳池的卫生状况。

第十条建设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二)指导校舍安全检查鉴定工作；

(四)依法督促学校定期检验、维修和更新学校相关设施设备。

第十一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定期检查学校特种设备及相关设施的安全状况。

第十二条公安、卫生、交通、建设等部门应当定期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通报与学校安全管理相关的社会治安、疾病防治、交通等情况，提出具体预防要求。

第十三条文化、新闻出版、工商等部门应当对校园周边的有关经营服务场所加强管理和监督，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者，维护有利于青少年成长的良好环境。

司法行政、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学校安全教育职责。

第十四条举办学校的地方人民政府、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应当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三)定期对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对需要维修的，及时予以维修；对确认的危房，及时予以改造。

举办学校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障师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有条件的，学校举办者应当为学校购买责任保险。

第十五条学校应当遵守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校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

第十六条学校应当建立校内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实行校长负责制；应当设立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保卫人员，明确其安全保卫职责。

第十七条学校应当健全门卫制度，建立校外人员入校的登记或者验证制度，禁止无关人员和校外机动车入内，禁止将非教学用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动物和管制器具等危险物品带入校园。

学校门卫应当由专职保安或者其他能够切实履行职责的人员担任。

第十八条学校应当建立校内安全定期检查制度和危房报告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对学校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检验；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停止使用，及时维修或者更换；维修、更换前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

施或者设置警示标志。学校无力解决或者无法排除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当及时书面报告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

学校应当在校内高地、水池、楼梯等易发生危险的地方设置警示标志或者采取防护设施。

第十九条学校应当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工作责任制，对于政府保障配备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加强日常维护，保证其能够有效使用，并设置消防安全标志，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畅通。

第二十条学校应当建立用水、用电、用气等相关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检查或者按照规定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定期检查，发现老化或者损毁的，及时进行维修或者更换。

第二十一条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餐饮业和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严格遵守卫生操作规范。建立食堂物资定点采购和索证、登记制度与饭菜留验和记录制度，检查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状况，保障师生饮食卫生安全。

第二十二条学校应当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并将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置于实验室显著位置。

学校应当严格建立危险化学品、放射物质的购买、保管、使用、登记、注销等制度，保证将危险化学品、放射物质存放在安全地点。

第二十三条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具有从业资格的专职医务(保健)人员或者兼职卫生保健教师，购置必需的急救器材和药品，保障对学生常见病的治疗，并负责学校传染病疫情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有条件的学校，应当设立卫生(保健)室。

新生入学应当提交体检证明。托幼机构与小学在入托、入学时应当查验预防接种证。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健康档案，组织学生定期体检。

第二十四条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将学校规定的学生到校和放学时间、学生非正常缺席或者擅自离校情况、以及学生身体和心理的异常状况等关系学生安全的信息，及时告知其监护人。

对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其他生理、心理状况异常以及有吸毒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做好安全信息记录，妥善保管学生的健康与安全信息资料，依法保护学生的个人隐私。

第二十五条有寄宿生的学校应当建立住宿学生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人负责住宿学生的生活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学校应当对学生宿舍实行夜间巡查、值班制度，并针对女生宿舍安全工作的特点，加强对女生宿舍的安全管理。

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学生宿舍的消防安全。

第二十六条学校购买或者租用机动车专门用于接送学生的，应当建立车辆管理制度，并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接送学生的车辆必须检验合格，并定期维护和检测。

接送学生专用校车应当粘贴统一标识。标识样式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学校不得租用拼装车、报废车和个人机动车接送学生。

接送学生的机动车驾驶员应当身体健康，具备相应准驾车型3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最近3年内任一记分周期没有记满12分记录，无致人伤亡的交通责任事故。

第二十七条学校应当建立安全工作档案，记录日常安全工作、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消除等情况。

安全档案作为实施安全工作目标考核、责任追究和事故处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学校在日常的教育教学活动中应当遵循教学规范，落实安全管理要求，合理预见、积极防范可能发生的风险。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的集体劳动、教学实习或者社会实践活动，应当符合学生的心理、生理特点和身体健康状况。

学校以及接受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的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为学生活动提供安全保障。

第二十九条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大型集体活动，应当采取下列安全措施：

- (一) 成立临时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 (二) 有针对性地对學生进行安全教育；
- (三) 安排必要的管理人员，明确所负担的安全职责；
- (四) 制定安全应急预案，配备相应设施。

第三十条学校应当按照《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和教学计划组织体育教学和体育活动，并根据教学要求采取必要的保护和帮助措施。

学校组织学生开展体育活动，应当避开主要街道和交通要道；开展大型体育活动以及其他大型学生活动，必须经过主要街道和交通要道的，应当事先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共同研究并落实安全措施。

第三十一条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低年级学生、幼儿上下学时接送的交接制度，不得将晚离学校的低年级学生、幼儿交与无关人员。

第三十二条学生在教学楼进行教学活动和晚自习时，学校应当合理安排学生疏散时间和楼道上下顺序，同时安排人员巡查，防止发生拥挤踩踏伤害事故。

晚自习学生没有离校之前，学校应当有负责人和教师值班、巡查。

第三十三条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抢险等应当由专业人员或者成人从事的活动，不得组织学生参与制作烟花爆竹、有毒化学品等具有危险性的活动，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活动。

第三十四条学校不得将场地出租给他人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活动。

学校不得出租校园内场地停放校外机动车辆；不得利用学校用地建设对社会开放的停车场。

第三十五条学校教职工应当符合相应任职资格和条件要求。学校不得聘用因故意犯罪而受到刑事处罚的人，或者有精神病史的人担任教职工。

学校教师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工作纪律，不得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的，应当及时告诫、制止，并与学生监护人沟通。

第三十六条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期间，应当遵守学校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不得从事危及自身或者他人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监护人发现被监护人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

异常心理状况的，应当及时告知学校。

学校对已知的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况的学生，应当给予适当关注和照顾。生理、心理状况异常不宜在校学习的学生，应当休学，由监护人安排治疗、休养。

第五章安全教育

第三十八条学校应当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和地方课程设置要求，将安全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提高学生的自我防护能力。

第三十九条学校应当在开学初、放假前，有针对性地对學生集中开展安全教育。新生入校后，学校应当帮助学生及时了解相关的学校安全制度和安規规定。

第四十条学校应当针对不同课程实验课的特点与要求，对学生进行实验用品的防毒、防爆、防辐射、防污染等的安全防护教育。

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用水、用电的安全教育，对寄宿学生进行防火、防盗和人身防护等方面的安全教育。

第四十一条学校应当对学生开展安全防范教育，使学生掌握基本的自我保护技能，应对不法侵害。

学校应当对学生开展交通安全教育，使学生掌握基本的交通规则和行为规范。

学校应当对学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有条件的可以组织学生到当地消防站参观和体验，使学生掌握基本的消防安全知识，提高防火意识和逃生自救的能力。

学校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对學生开展到江河

湖海、水库等地方戏水、游泳的安全卫生教育。

第四十二条学校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组织师生开展多种形式的事故预防演练。

学校应当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针对洪水、地震、火灾等灾害事故的紧急疏散演练，使师生掌握避险、逃生、自救的方法。

第四十三条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高等学校协商，选聘优秀的法律工作者担任学校的兼职法制副校长或者法制辅导员。

兼职法制副校长或者法制辅导员应当协助学校检查落实安全制度和安全事故处理、定期对师生进行法制教育等，其工作成果纳入派出单位的工作考核内容。

第四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组织负责安全管理的主管人员、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和学校负责安全保卫工作的人员，定期接受有关安全管理培训。

第四十五条学校应当制定教职工安全教育培训计划，通过多种途径和方法，使教职工熟悉安全规章制度、掌握安全救护常识，学会指导学生预防事故、自救、逃生、紧急避险的方法和手段。

第四十六条学生监护人应当与学校互相配合，在日常生活中加强对被监护人的各项安全教育。

学校鼓励和提倡监护人自愿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第六章校园周边安全管理

第四十七条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定期研究部署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听取学校和社会各界关于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八条建设、公安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周边建设工程的执法检查，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在学校围墙或者建筑物边建设工程，在校园周边设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场所或者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场所或者设施。

第四十九条公安机关应当把学校周边地区作为重点治安巡逻区域，在治安情况复杂的学校周边地区增设治安岗亭和报警点，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处置扰乱学校秩序和侵害学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五十条公安、建设和交通部门应当依法在学校门前道路设置规范的交通警示标志，施划人行横线，根据需要设置交通信号灯、减速带、过街天桥等设施。

在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学校上下学时间，公安机关应当根据需要部署警力或者交通协管人员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第五十一条公安机关和交通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农村地区交通工具的监督管理，禁止没有资质的车船搭载学生。

第五十二条文化部门依法禁止在中学、小学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并依法查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取缔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第五十三条新闻出版、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依法取缔学校周边兜售非法出版物的游商和无证照摊点，查处学校周边制售含有淫秽色情、凶杀暴力等内容的出版物的单位

和个人。

第五十四条卫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校园周边饮食单位的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取缔非法经营的小卖部、饮食摊点。

第七章安全事故处理

第五十五条在发生地震、洪水、泥石流、台风等自然灾害和重大治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时，教育等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转移、疏散学生，或者采取其他必要防护措施，保障学校安全和师生人身财产安全。

第五十六条校园内发生火灾、食物中毒、重大治安等突发安全事故以及自然灾害时，学校应当启动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教职工参与抢险、救助和防护，保障学生身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

第五十七条发生学生伤亡事故时，学校应当按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规定的原则和程序等，及时实施救助，并进行妥善处理。

第五十八条发生教职工和学生伤亡等安全事故的，学校应当及时报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属于重大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逐级上报。

第五十九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书面报告上一年度学校安全工作和学生伤亡事故情况。

第八章奖励与责任

第六十条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视情况联合或者分

别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十一条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不依法履行学校安全监督与管理职责的，由上级部门给予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部门和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学生和教职工伤亡的；
- (二)发生事故后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瞒报、谎报或者缓报重大事故的；
- (四)妨碍事故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五)拒绝或者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校外单位或者人员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引发学校安全事故的，或者在学校安全事故处理过程中，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造成学校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赔偿，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处理。

第九章附则

第六十五条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劳动的安全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十六条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于哪年开始实施篇三

第三十八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和地方课程设置要求，将安全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提高学生的自我防护能力。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当在开学初、放假前，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集中开展安全教育。新生入校后，学校应当帮助学生及时了解相关的学校安全制度和规定。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针对不同课程实验课的特点与要求，对学生进行实验用品的防毒、防爆、防辐射、防污染等的安全防护教育。

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用水、用电的安全教育，对寄宿学生进行防火、防盗和人身防护等方面的安全教育。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对学生开展安全防范教育，使学生掌握基本的自我保护技能，应对不法侵害。

学校应当对学生开展交通安全教育，使学生掌握基本的交通规则和行为规范。

学校应当对学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有条件的可以组织学生到当地消防站参观和体验，使学生掌握基本的消防安全知识，

提高防火意识和逃生自救的能力。

学校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对开展江河湖海、水库等地方戏水、游泳的安全卫生教育。

第四十二条 学校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组织师生开展多种形式的事故预防演练。

学校应当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针对洪水、地震、火灾等灾害事故的紧急疏散演练，使师生掌握避险、逃生、自救的方法。

第四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高等学校协商，选聘优秀的法律工作者担任学校的兼职法制副校长或者法制辅导员。

兼职法制副校长或者法制辅导员应当协助学校检查落实安全制度和安全事故处理、定期对师生进行法制教育等，其工作成果纳入派出单位的工作考核内容。

第四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组织负责安全管理的主管人员、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和学校负责安全保卫工作的人员，定期接受有关安全管理培训。

第四十五条 学校应当制定教职工安全教育培训计划，通过多种途径和方法，使教职工熟悉安全规章制度、掌握安全救护常识，学会指导学生预防事故、自救、逃生、紧急避险的方法和手段。

第四十六条 学生监护人应当与学校互相配合，在日常生活中加强对被监护人的各项安全教育。

学校鼓励和提倡监护人自愿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于哪年开始实施篇四

第一条 为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保障学校及其学生和教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中小学、幼儿园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以下统称学校）的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校安全管理遵循积极预防、依法管理、社会参与、各负其责的方针。

第四条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三）建立校园周边整治协调工作机制，维护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

（四）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

（五）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对伤亡人员实施救治和责任追究等。

第五条 各级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依法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

学校应当按照本办法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和支持学校安全工作，依法维护学校安全。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于哪年开始实施篇五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学校安全工作，履行学校安全管理职责。

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

（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

第八条 公安机关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二）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三）协助学校处理校园突发事件。

第九条 卫生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

（二）监督、检查学校食堂、学校饮用水和游泳池的卫生状况。

第十条 建设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二) 指导校舍安全检查鉴定工作;

(四) 依法督促学校定期检验、维修和更新学校相关设施设备。

第十一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定期检查学校特种设备及相关设施的安全状况。

第十二条 公安、卫生、交通、建设等部门应当定期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通报与学校安全管理相关的社会治安、疾病防治、交通等情况，提出具体预防要求。

第十三条 文化、新闻出版、工商等部门应当对校园周边的有关经营服务场所加强管理和监督，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者，维护有利于青少年成长的良好环境。

司法行政、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学校安全教育职责。

第十四条 举办学校的地方人民政府、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应当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三) 定期对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对需要维修的，及时予以维修；对确认的危房，及时予以改造。

举办学校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障师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有条件的，学校举办者应当为学校购买责任保险。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于哪年开始实施篇六

第六十条 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成

绩显著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视情况联合或者分别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十一条 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不依法履行学校安全监督与管理职责的，由上级部门给予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部门和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学生和教职工伤亡的；
- （二）发生事故后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瞒报、谎报或者缓报重大事故的；
- （四）妨碍事故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五）拒绝或者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校外单位或者人员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引发学校安全事故的，或者在学校安全事故处理过程中，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造成学校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赔偿，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处理。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于哪年开始实施篇七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较好地体现和贯彻了《义务教育法》关于学校安全的规定，下面是本站带来的学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心得体会，欢迎大家阅读。

通过学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我深深体会到：安全是一切工作的首要条件和基础，家长们把孩子送到学校学习与生活，就是把孩子送到我们这些园丁手上，希望这一颗颗花朵在我们的悉心呵护与浇灌下安全，快乐地成长。因而，作为老师的我们对待每一位学生的人身安全问题都承担着高度的责任。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从安全管理职责，校内安全管理制度，日常安全管理，校园周边安全管理以及安全事故处理等各方面规定了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的制度与方法，使我们老师对校内的学生安全管理有了十分清晰深刻的认识。作为一名一线教师，我从以下几点谈谈在校内如何做到保护学生安全，关注学生身心健康。

1. 在校期间，我有责任阻止一切可能因疯逗打闹引起的危险行为。学生在追逐，打闹的过程中，难免会发生磕磕碰碰，如果学生摔到某些物体上，可能产生无法预计的严重后果，因而我有责任阻止这些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2. 作为一副班主任，我要全力配合班主任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在打饭，做操，路队，外出游玩，运动会等活动中全面照顾每一位学生，将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率降到最小程度。

3. 作为一名学科老师，我要按时进课堂，并及时清点班级人数，对缺席学生的去向要尽快调查清楚，并在课堂上随时观察学生的行为，关注他们的发展，对一些细节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和教育，让学生了解与认识安全的重要性。

4. 与家长沟通，向家长们说明校内安全的必要性，希望家长能积极配合学校的安管理工作。

总之，我们教师不仅仅要教给学生学科知识，更要向学生灌输安全知识，让这些幼苗在我们的苗圃中安全地成长。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的基本特点体现在几个方面：

一是内容全面。既规定了校内安全管理制度与管理要求，也规定了校园周边安全管理职责与管理要求；既规定了教育部门与学校的安全管理职责，也规定了其他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内容比较全面，涵盖了中小学安全工作的各个方面。

二是注重制度建设。规定了有关部门关于学校安全管理的联席会议制度，设专章规定了校内安全管理制度。

三是针对性很强。《办法》认真总结近年来新出现的学生安全事故的原因和特点，力求进行有针对性的规范。

四是规定非常具体，可操作性很强。《办法》对学校的安全管理措施作了具体的规定，比如，针对集中上下楼梯时易造成学生踩踏事故，《办法》提出“学校应当合理安排学生疏散时间和楼道上下顺序，并安排人员巡查”。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较好地体现和贯彻了《义务教育法》关于学校安全的规定，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校园周边安全管理。《义务教育法》第23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为学校提

供安全保障。《办法》专设“校园周边安全管理”一章，有针对性地由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履行的校园周边安全管理职责作出明确规定，有利于安全管理中依法管理、各负其责方针的落实。

第二，校内安全管理。结合《义务教育法》第24条第1款关于加强校内安全制度建设和安全管理、以及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等规定的精神与要求，《办法》分设“校内安全管理制度”、“日常安全管理”、“安全教育”三章，以比较多的条款，对校内安全问题作出全面具体的规定，为落实关于校内安全的法律规定提供了较好的工作基础。

第三，校舍安全管理。校舍是保障义务教育实施的重要的、基本的条件，校舍安全也是比较突出的实际问题，亟需解决。《义务教育法》第24条第2款以及法律责任一章中的第52条对政府保障校舍安全的义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办法》则主要从学校加强安全工作的角度，对进行校舍安全检查和危房报告作出了规定，有利于各有关义务主体全面贯彻落实法律的规定，共同保障校舍安全和师生生命安全。

作为战斗在教育最前线的老师，我会依法履行自己的安全管理职责，与其他老师一道，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认真为学生服务，切实保障学生的安全，让家长放心。

学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心得体会

安全工作是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的大事。学校是培养二十一世纪人才的摇篮，学生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学校安全工作直接关系到学生的安危、家庭的幸福、社会的稳定。因此，做好学生安全工作，创造一个安全的学习环境是十分重要的。

一、规范管理，完善制度。

学校安全组织机构健全，安全工作责任制度健全，责任明确。每学期学校都成立了安全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总务主任任副组长，各年级组长任组员，层层负责，责任落实到人。学校每学期还与各年级、部门负责人签订好《学校安全责任状》，实行领导承包，分片包干，做到不定期检查和随时检查相结合，并建立了安全考核奖惩细则及安全工作制度。安全管理做到了网络化，保证了我校安全工作扎扎实实地开展。

二、加强领导，居安思危。

学校领导本着对党的教育事业，对学生负责的态度，从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维护社会稳定，政治稳定的高度出发，增强抓好学校安全的使命感、责任感。学校领导在安全工作上齐抓共管，严格执行学校安全工作规定，讲安全、抓安全，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之中。每月定期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会议，布置下一月安全工作的重点任务，并指定专人去检查落实安全工作。例如我校基础条件差，学校围墙栏杆时有腐蚀断裂、联合器有松动现象；教学楼部分开关老化；教室的钢窗由于油灰老化，时有玻璃脱落等进行重点维修和及时更换，从而铲除了不安全隐患，避免了不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食品安全工作也是学校安全工作中的重要内容。

三、宣教结合，提高素质。

学校领导始终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位置，逢会必讲安全，事事讲安全，对上级安全会议精神和文件都能做到及时传达，结合文件精神制定切实可行措施，认真落实。例如：无锡市安全工作履职报告书、宜教字(20xx)26号文件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月”的通知等等，结合文件不同的内容和要求，充分利用学校的各种宣传场地、设施，用广播利用集体晨会时间，大小会议等，采用多种形式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安全方面的宣传教育，尤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学校各项活动也强调安全，事前必先进行安全教育，例如：学生的外出活动、春游、田径运动会等都提出安全的要求。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于哪年开始实施篇八

通过学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看到了国家致力于校园安全管理矢志不移的决心和力量，作为分管幼儿园安全工作的我受到鼓舞和推动。在学习中，阅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3号》和听取了吴校长关于“动用国家七大部门联合制定出台《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此事非同寻常”的话语后，从中看到了党和国家对少年儿童人身安全特别关心、并采取有力措施坚定不移地推行校园安全管理的决心。关爱生命，情系校园，安全举措，拳拳之心，激动民心，更激励着我们每一个教育工作者。“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我想：党和国家关注民情，顺乎民意，对少年儿童安全的人文关怀所采取的重大举措，一定会受到全国民众的拥护和称赞；国家之决心必定能带动社会各阶层人士之心，带动幼儿园各教职工之心和家庭各成员之心，使之心心相印，形成动力，就能有力推动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全国各部门都认真履行《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规定的管理职责，齐心协力，依法治校，定能开创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的新局面。

其一，通读《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了解其内容，领会其精神实质，觉得它的内容很具体，条款很分明，操作性极强，的确是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南。统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全文，觉得关于校内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的内容是重点。围绕这个重点内容展开深入的学习和探索，通过学习讨论，明确了幼儿园安全管理职责，掌握了幼儿园全管理工作的重点内容是：防溺水、防交通事故、防危房倒塌、防食物中毒、防火、防外来犯罪、防触电、防爆炸；我们教育工作者必须牢记安全管理职责，绷紧安全观念之弦，忠于安全管理之事，加倍努力，做好工作，才能不负众望。

在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中，“点化”最为关键。要做好“点化”工作必须抓好两点：一是要不失时机地找好“点”——

教育切入点，二是要讲究“化”——教育方法的艺术性，将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取得“润泽”的效果。

其二，通过学习和思考，进一步明确了新学年我园安全管理工作的思路：

（一）组织师生学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提高执行教育法规的自觉性；

（二）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安全管理工作计划，以指导安全管理工作有序而顺利的开展；

（三）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和完善校内安全制度；

（四）落实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激发师生积极性；

（五）按照安全制度规定进行检查，提高安全管理的效益；

（六）抓好“安全教育活动月”等一系列活动，带动全年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